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202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620,36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 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480,51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37,228.78万元的202.55%。其中，公司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余额421,511.28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保证期间
1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	2007年02月09日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蒋国强	120,000万元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南通百川新材料100%的股权；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南通百川新材料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直接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8.24%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		南通百川新材料、宁夏百川科技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南通百川新材料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宁夏百川科技71.43%的股权	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3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18年07月24日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经五路西侧、明月路东侧	蒋国强	壹拾柒亿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直接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8.24%股权	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保证期间
4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	2016年04月19日	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郑渊博	121905万元整	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海基新能源是公司子公司，公司直接间接持有海基新能源34.17%的股权	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海基新能源、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南通百川新材料、海基新能源、宁夏百川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1	南通百川新材料	452,413.06	411,981.04	282,748.98	237,878.01	169,664.07	174,103.03	146,948.24	225,469.69	-6,068.03	7,727.79	-4,446.63	7,074.67
2	宁夏百川新材料	540,605.91	410,068.07	362,159.12	248,877.64	178,446.79	161,190.42	50,946.18	100,298.90	-3,383.67	9,548.31	-2,798.89	8,754.68
3	海基新能源	231,983.32	214,881.23	131,282.88	112,603.35	100,700.44	102,277.88	55,308.43	47,044.92	-1,811.01	-1,022.41	-1,262.38	-627.16